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12月1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张敏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书面申请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张敏女士辞职后仍担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集团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同日下午，公司第四届一次员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选举林霁芸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同时，2012年12月19日，公司股东监事、监事会主席秦岭先生，股东监事雷蕾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分别书面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鉴于公司第四届一次员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已补选出一名职工监事，上述两名股东监事辞职后，公司监事会仍有三名监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两名监事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申请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秦岭先生经本公司2012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提名为第七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雷蕾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任职。

监事会对秦岭先生、雷蕾先生、张敏女士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此外，本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12月10日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12月20日以现场方式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崔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做出如下决议：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解乐、张蓁为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鉴于秦岭先生、雷蕾先生的辞职，监事会提名增补解乐先生、张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解乐先生、张蓁女士的监事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结束止。

监事会认为增补的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崔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原监事会主席秦岭先生辞去监事职务，监事会选举崔睫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结束止。

崔睫女士、解乐先生、张蓁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简历

1. **崔睫**，女，生于 1964 年，人民大学 MBA。历任沈阳北方贸易大厦财务处会计，北京正通广场投资项目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管理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昆百大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2012 年 4 月至今任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5 月至今任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 年 5 月至今任昆百大监事。

截止披露日，崔睫女士未持有昆百大股份，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

2. **解乐**，男，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北京天意小商品批发市场财务经理、华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北京中新安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部经理，2008 年 2 月至今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十二部部门经理。

解乐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披露日，未持有昆百大股份，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

3. **张蓁**，女，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密封制品有限公司会计；新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 年 5 月进入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管理中心税务主管、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今任行政人力法务中心总经理兼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截止披露日，张蓁女士未持有昆百大股份，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

4. **林霁芸**，女，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进入昆百大，历任昆百大监察审计部、投资管理部、财务部主管，云南百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销部副经理、经理，江苏百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昆百大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任昆百大营销中心总经理。

林霁芸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披露日，未持有昆百大股份，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